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巩固提升排污许可全覆盖 成效工作计划

各县市分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提升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快补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短板，巩固提升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成效，现将《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巩固提升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 一、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 （一）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执行情况检查

##### 1. 排污（登记）单位自查

工作内容：各县市分局组织辖区内 2017 年以来取得排污证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和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登记单位”）开展自查。排污单位重点自查排污许可证上的“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等登记事项与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一致性。具体自查内容参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填报自查情

况》(附件 1)。登记单位重点自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时限安排：**排污单位自查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并将自查结果报州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组。登记单位自查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并将自查结果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分局。

## (2) 县市分局核查。

**工作内容：**各县市分局要组织对县市辖区内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核查，对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重点核查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中排放口类型、污染物种类、执行排放标准及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的准确性，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信息公开等要求的规范性、完整性。核查意见记录表格式详见附件 2。

**时限安排：**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3) 州级现场检查。

**工作内容：**州局组织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 20%，其中，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油气 / 液体化工仓储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应全部覆盖。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登记事项与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一致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执行报告提交、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执行情况。

时限安排：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

## （二）加快推进各类问题整改

（1）严格落实自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按照“边自查、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针对排污单位自查、县市核查、现场检查发现和省级抽查反馈的问题，督促排污单位限期改正。各县市分局要督促辖区内存在填报排污信息不完整或有误的登记单位，依法变更排污登记表；对检查中发现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的，应督促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尚未填报的，应督促其在2021年3月1日前填报排污登记表；要认真梳理2020年下半年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中发现问题，对没有完成整改的迅速督促整改。州局将及时下发州级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和省级抽查反馈问题清单，督促加快整改落实。

（2）加快推进特殊情形分类整改。1.对“不能达标排放类”排污单位，要督促排污单位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对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的排污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规定，依法处理，推进整改工作。对未按

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的，以及有改正规定的排污单位，应督促其按期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2021年3月1日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2. 推动禁止核发类排污单位的分类处置可执法效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判定禁止核发情形，逐一梳理禁止核发情形适用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支撑材料是否完备、备注信息是否准确全面。对位于禁止建设区域的排污单位，各县市分局应商当地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制定处置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应将排污单位名单报送县市人民政府，抄送有关经济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 开展“永久关闭类”、“长期停产类”标记准确性检查。全面开展“永久关闭类”、“长期停产类”标记准确性检查，发现标记情形与实际生产状况不符的、企业恢复生产的，符合排污许可证审批条件的，及时督促排污单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避免出现无证排污等情况。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各县市分局，州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巩固提升排污许可

全覆盖成效工作，加强组织，紧盯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调度，及时通报。各县市分局要加强工作调度，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州局将县市工作进展情况，明确近期工作目标，提出工作要求，并以排污许可工作快报形式进行通报。各县市生态环境局每周五 12 时前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报州生态环境局。

（三）依法履职，加快整改。各县市分局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各相关企业加快整改进度，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要严格执法责任、对为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或违法排污的，要及时进行查收，全面巩固提升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

附件：1.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自查记录表

2.XX 县市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意见记录表

